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和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基于短期现金管理需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金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 2、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 日

-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 5、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
- 7、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的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计划随时跟踪理财产品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公司及子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

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